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413号

罪犯许伟伟，男，1981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(2016)闽02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伟伟犯骗取出口退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万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103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5月5日起至2028年5月4日止。于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许伟伟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批评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0年5月18日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5959.7分，表扬9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二千万元，已履行214742.4元，本次履行214742.4元。考核期月均消费252.0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470.34元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经查，因被执行人许伟伟暂无财产可供执行，已于2021年11月27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伟伟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许伟伟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